

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公示
(一般维修)

兴安华庭业主：

根据《淮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1、申请人：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兴安华庭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 2、维修内容：兴安华庭3#楼商业301室屋面防水维修改造
- 3、项目预算：228031.23元
- 4、审价单位：江苏宇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业主表决意见：已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具体表决意见和预分摊费用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是否同意使用	每户面积(m²)	预分摊金额元/户
1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102	同意	169.87	6433.95
2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103	同意	149.83	5674.92
3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104	同意	146.13	5534.78
4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105	同意	298.63	11310.82
5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106	未征询	183.66	6956.25
6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107	同意	171.79	6506.67
7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108	未征询	142.53	5398.42
8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109	未征询	145.1	5495.57
9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201	同意	2206.33	83566.29
10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301	同意	2194.69	83125.42
11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1011	反对	91.98	3483.81
12	兴安华庭3号楼商业1012	反对	119.98	4544.33

6、公示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7、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区建设管理局反映（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区建设管理局电话：0517-89087576;

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管理局